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助理員 王健宇

電話：(04)22289111+54308

電子信箱：AP34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20092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第2梯次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報名簡章1份，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2625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工作坊，期透過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分組實作等主題，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英語課盡量以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
- 三、旨揭工作坊之實施對象為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英語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
- 四、各場次辦理地點、報名及辦理時間臚列於下：
 - (一)第1場：於國立聯合大學二坪山校區(苗栗縣苗栗市聯大1號)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第2場：於致理科技大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第3場：於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東縣正氣路440號)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



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第4場：於國立嘉義大學新民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580號)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112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報名方式：請掃描簡章上QR碼以填寫報名表單，並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中所列報名表連結填寫報名資料，額滿為止。

六、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為強化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口說教學能力，鼓勵112學年度國中小英語領域召集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俾其歸校後，擔任種子教師，及協助落實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八、請惠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並請提供補休(課務自理)或安排職務代理人等方式，俾教師參與旨揭工作坊，落實2030雙語教育—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教育政策。

九、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一)李俊鈺先生(電話：02-7749-7797，電子信箱：ptm109_13315@ntnu.edu.tw)。

(二)楊慧欣小姐(電話：02-7749-7796，電子信箱：juce@ntnu.edu.tw)。

(三)陳柏瑋先生(電話：02-7749-5938，電子信箱：tony21232@ntnu.edu.tw)。

正本：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中小學部)、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國中部)、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國中部)、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國中部)、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